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 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 73 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白紀圖	（主席）
陳南祿	（常務董事）
郭鵬	（董事）
鄧蓮如勳爵	（董事）
范華達	（董事）
何祖英	（常務董事兼股東）
何禮泰	（董事）
容漢新	（董事）
喬浩華	（常務董事）
郭敬文	（董事）
史樂山	（常務董事）
施銘倫	（董事）
施祖祥	（董事）
湯彥麟	（董事）
楊敏德	（董事）
傅溢鴻	（公司秘書）
J Woods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鄭佩英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開會通知：**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 **投票**

主席要求按公司章程第 72(a)條的規定，就會上動議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

## **核數師報告：**

J Woods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撮述二零零八年報告書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末期股息：**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主席動議：

### **第 1 項決議案**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A 股每股港幣 148.0 仙及 B 股每股港幣 29.6 仙。」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42,773,044 票	(100.0000%)
反對：	7 票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選舉董事**

主席稱其本人、陳南祿、何祖英、何禮泰、簡基富、郭敬文及楊敏德根據第 93 條規定告退。除簡基富不欲尋求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因合乎資格均願候選連任。

A West 先生代表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動議：

### **第 2(a)項決議案**

「重選白紀圖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4,458,665 票	(99.7337%)
反對：	8,101,886 票	(0.26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b) 項決議案

「重選陳南祿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4,459,165 票	(99.7337%)
反對：	8,101,386 票	(0.26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c) 項決議案

「重選何祖英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5,406,665 票	(99.7649%)
反對：	7,153,886 票	(0.23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d) 項決議案

「重選何禮泰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4,467,165 票	(99.7340%)
反對：	8,093,386 票	(0.26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e) 項決議案

「重選郭敬文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41,210,660 票	(99.9495%)
反對：	1,536,391 票	(0.050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 第 2(f) 項決議案

「重選楊敏德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26,702,048 票	(99.4788%)
反對：	15,858,503 票	(0.521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第 91 條規定獲委任為董事的喬浩華及施銘倫，亦輪值告退，並願候選連

任。

主席動議：

第 2(g) 項決議案

「選舉喬浩華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24,559,165 票	(99.4083%)
反對：	18,001,386 票	(0.59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2(h) 項決議案

「選舉施銘倫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4,467,165 票	(99.7340%)
反對：	8,093,386 票	(0.26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主席稱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3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

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40,421,795 票	(99.9227%)
反對：	2,351,256 票	(0.077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股份回購授權：**

主席稱下一個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 10% 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已購回 9,986,000 股 A 股及 7,266,271 股 B 股股份，相等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已發行 A 股股份的 1.09% 及 B 股的 0.24%，而在扣除回購的股份後，於會議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905,578,500 股 A 股及 2,995,220,000 股 B 股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更多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購回(按股份購回守則之釋義)之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 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

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之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41,361,295 票	(99.9967%)
反對：	100,007 票	(0.00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主席稱第二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惟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的 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5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b)段之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局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20%，惟根據本決議案可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該類別股份面值總額之5%；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717,520,105 票	(89.3839%)
反對：	322,758,534 票	(10.61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會議結束及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主席**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出席紀錄**

- 1-38. AU Ming Chiu, AU Ming Yiu, AVERY Robert James, BARNES Jan Walter, CAMPBELL Hew, CASH Jacqueline Anne, CHAN Chancing, CHAN Pak Kee, CHAN Kwong Cheong, CHEN Susana, CHENG Yim Hing, CHIMBORAZO LIMITED, FANE Gillian, FANE Julian, HO Ching, JARVIS John Stevens, JEPSON Michael Harrop & JEPSON Jean Florence,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KWAN Sim Hing, LAU Kee Che, LAU Pui Kay, LEE Hen Fong, LEE Shu Ting, LEGUEN DE LACROIX EUGENE Thomas Parkyns, LI Hin Tai, LIU Joyce, MATHEWS Kenneth Patrick Arthur, ORANGE Joyce Anne, POPE Geoffrey Christopher, PICKERING Richard Edward Ingram, SEAMAN Joyce, SELBY Philip Jeremy, TSUI Chong Chow, WOODCOCK Monica Rose, WICKER Ilona, WILTSHIRE Ruth Margaret, YOUNG Thomas Wharton Kenworthy, YU Yuet Ying, 由白紀圖代表
39. CHAN Joy Yin , 由 CHAN Man Cheung 代表
40. CHAN Wai Shek
41. CHAN Yuen Jor
42. CHEUNG Hang
43. CHEUNG Piu
44. CHEUNG Wing Ming
45. CHOI Yuk Chun
46. CHOW Yim Man , 由 CHOW Yim Ngan Ada 代表
47. CHU Kee Cheong
48. FUNG Kai Kwong
49. GERALD Jones Keith , 由 KAM Chuen Ng 代表
50. 何祖英
5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由 by HUNG Kee Lun, Matthew, Ip Chun Kit, LI Mui Chiu, LIU Yung Sang, SO Siu Luen, SO Sujitra, TIAN Ye 代表)
52. KONG Po Har
53. KWAN Yue Yui

54. LEE Shuk Ying
55. LEUNG Kin Shing
56. LEUNG Pak Kin
57. LEUNG Ping Lam
58. LI Pui Fai
59. LI Mui Chiu ，由 LAM Jeannie 代表
60. LING Sau Wan
61. LIU Wah Shuen
62. LO Tsui Ngor Ann ，由 LEUNG Pui Wah 代表
63. SO Siu Luen
64. SO Sujitra
65. TAM Kam Sang
66. TAM Siu Shan Paul
67. TAM Yuen Hing
68. WONG Man Kong ，由 HO Tuen 代表
69. WONG Siu Chuen
70. YEM Wai Lok Whitlock
71. YEUNG Tsz Fung ，由 KONG Po Har 代表
72. YIP LAU Tze King ，由 YIP Wing Shum 代表
73. YOUNG Sou Hong